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5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 / 2018 號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新發牌制度

本通告旨在公布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新發牌制度將於 **2018 年 3 月 1 日** 生效。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2. 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¹（下稱「《打擊洗錢條例》」）引入一個新的發牌制度。在新發牌制度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申請牌照，並須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方可在香港經營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業務。任何人如在香港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3. 法例賦權處長批給、拒絕批給、續批、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及施加或更改牌照條件。獲批給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有效期一般為三年。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取得處長的事先批准，才可讓任何人士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如持牌人就過往牌照批給或續期申請所提供的詳情有任何變更，則持牌人須在自變更發生一個月內通知處長。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如擬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亦須在擬停止經營該等業務的日期之前，向處長具報停業的意向及擬停業的日期。

¹ 《2018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實施後，香港法例 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會改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過渡性安排

4. 任何人如在 2018 年 3 月 1 日（新發牌制度的「生效日期」）之前已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及為此目的而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則該人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被當作已獲批給牌照（下稱「當作持牌人」）以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5. 如當作持牌人在該生效日期後的 120 日過渡期內沒有申請牌照，則除非該牌照在較早前已被終止（例如因為當作持牌人停止經營業務），否則該當作已批給的牌照在過渡期屆滿之時即告失效。如該當作持牌人在過渡期內申請牌照，則該當作已批給的牌照一般在該項申請獲批准、被拒絕或被撤銷時，即告失效。

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6.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載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

7. 為確保上述規定獲得妥善遵從，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人員會進行實地巡查、調查任何違規事件，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紀律行動。

實施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8. 為實施新發牌制度，本處設立了一個新辦事處，即「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該辦事處將負責執行發牌制度及規管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新辦事處會即時開始運作以處理公眾查詢。新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12 樓 1208 室。

9. 本處已設立一個新網站 www.tcsp.cr.gov.hk，以便就新發牌制度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對外通告、有關指引、指明表格及常見問題等。該網站亦提供免費查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服務。由 2018 年 3 月 1 日起，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人只需完成簡單的用戶登記程序，便可以在該網站以電子形式提交申請。



查詢

10. 如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新發牌制度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專設熱線 3142 2822，該熱線由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以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運作(公眾假期除外)。客戶亦可電郵至 enq@tcsp.cr.gov.hk 查詢。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CR HQ/20-615/4

2018 年 1 月 25 日